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含税）。

2、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4,00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0,000,000 股增加至 224,00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奥翔药业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0)。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2019 年度, 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郑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31.45
周日保	董事、副总经理	30.67
张华东	董事、副总经理	28.88
郑仕兰	董事	17.28
朱大旗	独立董事	7.00
厉国威	独立董事	7.00
张福利	独立董事	7.00
徐海燕	监事	14.14
刘瑜	监事	21.92
朱贺敏	监事	22.87
娄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7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剑刚先生、高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